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管理制度

(2023年1月1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负债管理原则	1
第三章	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	1
第四章	资产负债外部约束机制	2
第五章	资产负债约束机制的组织实施	2
第六章	负债的日常管理	3
第七章	附 则	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降低企业杠杆率，防范债务风险，促进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或“公司”）高质量发展，统一规范和加强公司总部及所有下属公司的负债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负债管理主要是指资产负债率等相关指标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招商港口及招商港口下属全资、控股及其受托管理的公司（以下简称“各公司”）。参资公司可参照执行。在满足上市公司或海外当地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条件下，招商港口下属的上市公司和海外公司原则上执行本制度。

第二章 负债管理原则

第四条 强化自我约束，公司要强化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控制债务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本回报为目标，坚持稳健经营，科学管理，合理控制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第五条 强化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周期波动等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风险管控目标，运用有效的管理措施，严格控制企业杠杆和债务风险。

第六条 债务风险控制原则：

（一）坚持防控风险。落实国资委关于债务风险管理有关要求，有效防止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二）坚持稳健经营。树立新发展理念，着眼于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强化风险意识和稳健经营的理念，严格管控负债规模和杠杆水平，加强资金管理，将债务风险锁定在可控范围内；

（三）坚持科学管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作用，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高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坚持促进发展。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并聚焦主业，通过创新驱动提高生产率，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提高企业资产和资本回报率，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内源性资本。

第三章 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

第七条 各公司要根据自身实际资产负债率水平，综合考虑市场前景、投资支出、利润分配、资金成本、盈利能力、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财务稳健、有竞争力。

第八条 各公司应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编制融资计划，全面反映企业债务余额、预计融资额度、需偿还的债务本息及偿债资金来源等重要信息；控制融资成本，做好风险评估，明确资金用途与方向。

第九条 各公司制定偿债计划时，应严格按照债务刚性兑付原则执行，提前确定偿债资金来源，按照规模适当、筹措及时、方式经济的原则确定筹资规模，坚决杜绝债务违约，坚守债务风险防范底线，确保公司良好的社会信誉。

第十条 各公司应严格负债指标管控力度，结合经营结余、利润分配及投资支出等因素，确保负债规模维持在合理水平，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各公司应审慎开展债务融资、投资支出等业务活动，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在预计资产负债率可能超过合理水平时，要及时主动向公司通报有关情况，分类稳妥处置相关债务。

第四章 资产负债外部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各公司每月应关注资产负债率、负债规模、有息负债、利润总额、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现金流等指标变动情况，分析评估债务风险，及时监测与预警。

第十三条 各公司要加强过程监督检查，将资产负债率动态管理作为企业管控的重要内容。对于资产负债率水平、债务规模及有息负债规模超标的子公司，督促贯彻落实资产负债管控要求。

第十四条 各公司要密切关注利率和外汇市场走势，防范和控制利率和汇率风险，加强汇兑损益管理，合法合规利用境外资金，提高资金整体运作水平。

第十五条 各公司要加强决策管理。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财务事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提交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章 资产负债约束机制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各公司是落实资产负债约束机制的第一责任主体，应按照本制度明确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强化自我约束，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确保企业可持续经营。

第十七条 对债务风险措施效果不明显、风险持续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组织开展专项审计监督，核实企业财务状况，评估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落实本制度和债务风险控制不力、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造成公司重大资产

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负债的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负债的归口管理部门是各公司负责财务管理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负债管理工作,负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年度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监督指导下属各公司日常负债管理及债务风险防控。

第十九条 各公司负责法律风控的部门负责对外负债法律审查及法律风险把控,包括合同审查及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就具体负债管理事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其他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公司负债的日常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